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曾欣怡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ynthi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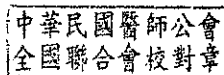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以署授疾字第0990000099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2月3日署授疾字第0990000102號函辦理，隨函附寄該函影本乙份。
- 二、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岑
PP. 2. 11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0444	89.2.5	17-30	檔號：
------	--------	-------	-----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承辦人：楊秀穗
電話：02-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yangok@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9000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主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99年2月3日以署授疾字第099000009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主計處、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醫院協會、中華醫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本署醫事處、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署中醫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署會計室、本署人事室、本署秘書室、本署公共關係室、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均含附件）

署長 楊志良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區指揮官應依中心指揮官指示統籌指揮下列事項；區副指揮官襄助之：

- 一、轄區病例研判、疫情調查、醫療機構感染控制等事宜。
- 二、轄區醫院、病床、人力之指定、徵用、徵調及各項調度。
- 三、啟動醫療機構作為傳染病病人隔離治療之用。
- 四、其他經指示辦理之事項。

第八條 隔離醫院收治傳染病病人之原則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以收治於應變醫院為原則。
- 二、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收治於隔離醫院。

前項醫院於未發生傳染病疫情時，傳染病隔離病房得移作一般病房使用。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收治病人之地點應依中心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第十二條 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隔離醫院應依中心指揮官或區指揮官指示優先收治傳染病病人，並於必要時進行啟動。

前項期間，各級醫療院所及中心指揮官指示設立之隔離場所，應配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運作。

區指揮官經評估有啟動隔離醫院或請求跨區協助支援時，應以書面報經中心指揮官同意；遇有緊急狀況時，得先以口頭報准，並於啟動後三日內補送書面。

啟動之解除，以中心指揮官指示之日期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當日為解除日。指揮中心得先口頭通知被啟動

醫院，並於啟動解除後三日內補送書面。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

隔離醫院依前條規定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

前項補助期間，以啟動當月起至啟動解除當月後三個月為止。